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5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天楹	股票代码	000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清	费宁萍	
电话	0513-80688810	0513-80688810	
传真	0513-80688820	0513-80688820	
电子信箱	gq@ctyi.com.cn	fnp@cty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107,675.91	172,113,136.48	5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83,206.51	60,421,536.07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672,233.82	60,065,281.85	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161,959.79	78,056,305.51	1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6.56%	-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9,172,800.77	3,272,286,230.68	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8,865,393.22	1,622,182,186.71	4.1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4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9%	131,854,689	131,854,689	质押	91,85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7%	75,369,846	0		
严圣军	境内自然人	7.10%	43,950,614	43,950,614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37,672,767	37,672,767	质押	37,67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34%	26,869,565	26,869,565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09%	25,304,347	25,304,347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13,324,034	0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1,438,272	0	质押	11,438,27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0,616,472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7,312,6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伴随中国垃圾处理产业的快速发展，环境压力与投资的双重驱使下，整体产业正在快速升级，从填埋到焚烧、到回收与再利用的进程大势鲜明，各细分环节均出现新的机遇与挑战。公司自 2014 年完成借壳重组上市至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盈利稳定，积极探索新兴业务，并逐步完善产业布局，立足长远，深耕细作，基于对产业变化的前瞻性，我们不仅追求核心技术的世界级领先地位，在传统焚烧发电业务精益运营、新业务全产业链纵向与横向延伸、商业模式多元化引领海内外市场拓展、其他产业板块的开发、内部管理提升等多方面，都有较为明确的定位与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在提高现有运营项目水平的基础上，通过新项目的拓展、原有项目的扩建及市场上现有项目的收购，实现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处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业绩也实现了平稳增长：

1、运营项目的高效稳定

公司投入运营的项目包括启东项目、如东项目、海安项目、滨州项目、连江项目及平湖项目。目前正在运营的项目已经从南通市“启、如、海”主要区域发展成为在江苏省、东北三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等全国范围发展的格局。公司通过前期布点，然后以点带面形成区域化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并逐步扩大处理规模，利用项目在区域范围的影响力、排他性以及规模效应产生更高的收益。报告期内，各运营项目通过持续稳定、高效、安全、环保地运营，已如期超额完成了半年度的运营指标。

2、不断扩大的处理规模

自 2014 年上市以来，公司通过新建项目以及原有项目的扩建，不断扩大垃圾处置规模；2015 年 2 月，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收购初谷实业及兴晖投资 100%的股权及其所属的平湖垃

圾焚烧发电项目，从而进军一线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随着 2015 年第一季度滨州项目（一期）建成，公司生活垃圾日处理规模已达到 5,600 吨/日。

3、迅速增长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销售

凭借在生活垃圾处理领域技术优势以及多年的管理经验，公司逐步开始对外提供焚烧炉等主要设备，包括向全国乃至海外各地兴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同时也为运营企业提供设计、研发以及改造等服务。2015 年 6 月 2 日，南通天蓝与上海和山机电成套有限公司签署《泰国 VKE 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设备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将环保工程业务向“一带一路”国家延伸。

4、进军全新的建筑垃圾领域

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发展速度加快，城市建设从外延式开发与内发式大规模旧城区改造并举，每年新建和拆迁改造等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天德致力于建筑垃圾处理以及回收利用业务，提高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同时为公司带来更高的效益。

5、不断提升的设计、研发实力

公司通过建立环保领域的专业设计平台，扩大设计团队规模，从而有效地支持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通过广泛的交流、咨询、合作，将公司的环保工程设计推向市场，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推进行业内技术的进步，且有助于公司在环保行业的横向发展，向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垃圾资源利用等更多领域渗透，实现多个环保领域的发展和扩大，从而提高企业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6、新项目的开拓

2015 年 5 月，公司成功与安徽省太和县市容局签署了《太和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15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中标陕西省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为公司总规模的扩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1,107,675.9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52%；实现营业利润 72,584,265.0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83,206.5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6%；实现每股收益 0.1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11 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以现金收购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成本 66,150 万元。其中，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拥有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85%的股权，拥有深圳市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2015 年 2 月 13 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江苏天楹东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均于 2016 年 12 月 31 前缴足投资额。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5 年 1 月，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销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 并以其部分净资产 6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成立启东天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